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中共柳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柳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柳 州 市 财 政 局
柳 州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文件

柳教规〔2020〕1号

柳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柳州市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中共柳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1日

柳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入园，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提质普惠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柳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等文件精神，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居住小区、保障性住房或进行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应当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小区配套幼儿园”）。

第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统筹负责本区域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市县（区）机构编制部门和教育、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幼儿园建设联审联批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多部门联动

抓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从规划到办园等各环节的监管。

第四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须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分期建设的居住小区，小区配套幼儿园须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章 规划

第五条 市县教育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人口增长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幼儿园布局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落实幼儿园用地具体位置、办园规模、用地面积等基本要素，并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应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按照每 0.3—1.2 万人口设置 1 所规模为 6—12 个班的幼儿园。开发总体规模不足 0.3 万人口的城镇小区（包括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等），规划、教育和发展改革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

第八条 配套幼儿园需结合规划新建居住地块自身地形地貌、周边道路交通环境等多个因素，设置在城镇小区合适位置，原则上应与城镇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利于独立接入公共服务

设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具备安全畅通的出入通道。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小区配套幼儿园总平面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时，必须征求教育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以组织会审形式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总平面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的，应该通知教育部门参加。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优先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原则上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应以划拨方式供应。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按法定程序调整相关规划，调整后的规划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并经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政府批准。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城镇小区开发宗地出让前，有关部门在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时，应征求教育部门意见，明确配套幼儿园的位置、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移交等条件，将幼儿园建设列入土地招拍挂条件，并将幼儿园建设成本从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中扣除（建设成本已在土地出让价格中扣除，不得纳入城镇小区建设成本），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设计应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建

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等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十二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原则上由城镇小区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出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使用无污染环保材料,确保幼儿园各项建设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和建设质量要求。有条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在建设中应力争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的园舍建设标准。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审批手续,保障幼儿园建设进度。

第十三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监管。建设过程中,教育部门就使用功能方面提出的合理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协调建设单位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教育部门参加。小区配套幼儿园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收费项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教育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移交

第十六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归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给教育部门

管理。城镇小区建设单位应自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将幼儿园移交所在县区教育部门，建设批准文件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需一并移交。县区教育部门应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按程序予以及时办理。

第十七条 所在地教育部门对城镇小区建设单位移交的配套幼儿园位置、规模等有异议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配合查阅核实相关规划材料。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须承担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相应质量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

第五章 使用

第十九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条件的，应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登记。

第二十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由其主管教育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编制标准暂行办法》（桂编发〔2012〕6号）提出核定教职工编制员额的申请，各县、区（开发区）机构编制部门在不突破 2012 年底事业编制总量的情况下，可视情调剂部分事业编制用于公办幼儿园。现有事业编制总量无法满足的，可核定部分事业编制用于配置幼儿园园长等管理人员

和骨干教师，其余人员改为核定聘用制教职工员额，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教职工实行劳动合同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聘用制教职工员额的人员，实行自主聘用，按照劳动合同管理。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参照在编人员待遇，实行同工同酬，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财政部门要将公办幼儿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一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对因城市建设确需征收幼儿园土地、园舍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就近重建，不得影响或中断正常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对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对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政府部门及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存在建设不达标，违规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出租、出售、挪作他用等情况，导致小区配套幼儿园未能及时移交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整改所需各项费用及损失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拒不执行的，不予办理小区竣工验收。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将有关建设单位的

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对幼儿园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
